证券代码: 874070

证券简称: 天广实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 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 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 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 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 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 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生产与存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	≥总资产 2%	总资产 1%≤错报	<总资产 1%
在的错报		<总资产 2%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		
	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		
	正;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		
	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重要缺陷	(1) 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		
	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		
	1)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3) 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		
	现该错报;		
	(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		
	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资 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资 产总额的 3%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1%

(2) 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大缺陷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		
	偿机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4)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重要缺陷	(2)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3)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内告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